

#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移动设备显示屏意外损坏损失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经国家法定检验认证机构检测认证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下同）销售的以下移动设备的显示屏，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以下为可选保险标的，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上约明：

- （一）移动电话；
- （二）平板电脑；
- （三）笔记本电脑。

**第三条** 本条款第二条约定的保险标的的经销商、供应商、生产商或消费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具有保险标的的所有权的自然人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意外坠落、挤压、碰撞而导致移动设备显示屏机械损坏，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维修机构维修显示屏、或者使用相同或类似规格的同等级显示屏替换时产生的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事项所致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欺诈行为；
- （二）保险标的进液、磨损、腐蚀、氧化、锈垢、变质、固有缺陷及自然耗损。

**第六条** 以下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以外的其他维修机构进行维修而产生的费用；
- （二）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或销售的移动设备发生的显示屏机械损坏的损失；
- （三）保险标的因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的损失；
- （四）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标的寄到维修点或从维修点寄回的物流费用；
- （五）因保险标的损失所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
- （六）保险标的外观上的瑕疵，如脱漆、刮痕、褪色等；外观划痕以及其他不影响正常使用的损失；
- （七）在维修过程中造成的保险标的故障或损坏；
- （八）修理后因价值降低而引起的损失；

- (九) 数据丢失等非机械损失;
- (十) 不属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 (十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第七条** 以下情形下，保险标的发生的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的 IMEI 码或序列号无法识别;
- (二) 保险标的因环境因素（包括灰尘、受热、内部潮湿、冷凝、雷击等原因）造成的显示故障;
- (三) 被保险人索赔时，维修凭证记录的移动设备型号和身份识别信息与保险单所载信息不一致。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申请投保次日起的第十天零时生效，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特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因换货或维修等原因导致保险标的IMEI码或序列号变更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有权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将受损的保险标的送至保险人指定的维修中心检查及维修。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购买保险标的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保险标的的价值的单据原件；

(四)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 保险单载明的维修机构出具的维修凭证及修复费用单据；

(六) 显示受损标的的IMEI码或序列号状态下的照片；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维修机构维修时产生的维修费用；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该保险标的的维修费用的总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投保人可在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前，依保险人通知办理续保，续保的生效日以原保险合同届满日的次日为准。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累计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退回未到期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于保险人收到第三十二条所列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时解除，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总保险费的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保险标的购置发票，如保险标的发生退货，应同时提供退货单据等与保险标的的所有权转移相关的票证。

### 释义

**显示屏机械损坏：**指显示屏破裂、严重划伤或漏液。

**IMEI 码：**即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是指移动设备国际身份码的缩写，是移动设备出厂时候所固有的唯一身份识别编码。